

承德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一直以来采取随基本养老金按月发放的形式发放。2021年11月按照社保系统省级集中和全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应用的相关要求及河北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我市取暖补贴从2021年度起改为取暖期一次性发放，涉及已发金额进行折算抵扣后发放。从2022年冬季取暖期开始取暖补贴在每年11月份按照一类地区

(承德市本级、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高新区、承德县、隆化县、滦平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兴隆县、平泉市) 1400元，二类地区(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56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特此通知

政策咨询电话：

市本级 2032202 2035181

双桥区 2063094

双滦区 4044426

营子区 5018502

承德县 3261517

兴隆县 7550185

平泉市 6066758

滦平县 8580272

隆化县 7085811

宽城县 7571091

围场县 7528695

高新区 2121804

来源/承德人社